

##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其中通过线上方式参会6人。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

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